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章程修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业务发展和管理需要，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六条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公司章程》修订条款对照表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 3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董事可受聘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但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董事可受聘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但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此次对《公司章程》的修订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四日